



矛盾化解早 群众评价高

——淮安法院“优+”融合法庭建设工作侧记

工作动态

市中院赴洪泽 开展行政争议专题授课



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能力,近日,淮安市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何正洪应邀到洪泽区行政中心,以“行政争议前端未病预防与末端已病治理”为题,就行政争议成讼、败诉及其预防化解等难点问题,为洪泽区80余名来自各镇(街道)、区直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开展专题授课。

何正洪从2023年全市与洪泽区案件受理审理情况、案件量与溯源治理、败诉率与自我纠正、应诉率与示范出庭、能动性、府院联动等五方面展开详细讲解。

自2022年以来,淮安市中院以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为重点对象,开展“千案百例十家行”法治宣讲活动,从千余案件中选取百余件典型案例,组织行政审判骨干到十个辖区(包括淮安工业园区和淮安生态文旅区)开展讲课活动,累计为全市各县区包括42个镇(街道)开展法治宣讲活动32场,受众达2000余人次。

淮安市中院将继续深化府院联动,促进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良性互动,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、实质化解,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法院力量。(夏瑞婷)

洪泽区法院联合朱坝街道 召开“优+”融合法庭·法官 驿站工作推进会

为推动镇(街道)、村(居)两级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建设,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,7月11日,洪泽区人民法院和辖区朱坝街道联合召开“优+”融合法庭·法官驿站工作推进会。

会议针对融合法庭建设提出要求,加强沟通联系,建立线上互联互通机制,保持法院与镇(街道)、村(居)的信息顺畅沟通;注重工作规范,注意工作中信息保密和工作方式方法,确保依法规范处理;畅通司法确认通道,对于融合法庭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,如需要司法确认的及时予以审查确认;重视制度建设,街道“一站式”调处中心要配足人员设备,村(居)人员要落实走访排查,发现矛盾及时联络处置,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
会上,法院有关负责人就“优+”融合法庭·法官驿站建设工作的背景价值以及镇(街道)、村(居)及“优+”融合法庭·法官驿站的主要工作职责等作了介绍。(任蕾)

金湖县法院 举行第二届特约监督员 聘任仪式

日前,金湖县人民法院举行第二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,聘任伍华莉等18人为该院第二届特约监督员。

据了解,该院本届特约监督员是经县人大、政协和组织部门推荐,县委政法委、金湖县法院按构成结构择优遴选产生,人员构成包括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干部、律师、企业家等,涵盖全县各行各业。

近年来,该院牢固树立“监督就是关心、监督就是爱护、监督就是支持、监督就是帮助”的理念,注重和发挥特约监督员“隐蔽哨兵”作用。特约监督员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,对法院审判业务、司法作风、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全方位监督,有力有效帮助法院查漏补缺、改进工作、纯洁队伍。(伍晓伟 李欣)



清江浦区法院巡回法庭开展巡回审判

今年以来,淮安地区新收民事一审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,1—6月份案件增幅较1—3月份下降13.84个百分点。近年来,淮安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,借助“优+”融合法庭建设工作,深度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将诉前调解的“调”向前进一步延伸,让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,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。(孙楠 赵大为)

● 社会需求和诉讼服务相“融” 群众便利程度“优+”

2022年开始,淮安法院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创新打造“优+”诉服新模式,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,让诉服环境更暖心、接待过程更精细、事项办理更多元、群众评价更高质,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。

但是,这种诉讼服务仍然限制在法院范围和诉讼环节,有没有可能让司法服务离群众再近一点,成为“老百姓‘家门口’的诉讼服务”和“打官司之前的诉讼服务”?

在“优+”诉服模式日趋成熟的基础上,淮安中院推动全市镇级矛盾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全部建成“优+”融合法庭。截至今年5月底,全市建成融合法庭(镇级)99个、法官驿站(村级)1488个,实现镇(街道)级全覆盖,村(社区)覆盖率达72%。

为确保工作成效,淮安中院明确规定每一个融合法庭配备挂钩2名法官,每一个法官驿站配备挂钩1名法官,并推出“站点重要议事需求时必到、突发事件发生时必到、较大纠纷化解时必到”等“三个必到”工作机制,将诉前解纷、法律释明、法治宣传贯穿于融合法庭运行全过程,让“优+”诉服走到群众“家门口”,极大提升了基层矛盾化解的便利程度。

今年4月,清江浦区居民徐某因为漏水问题和楼上住户发生了矛盾,楼上表示自己刚刚买到这所房子,徐某应该找原来的户主去反映这个问题。双方争执不下,决定到小区对面的融合法庭“找个说法”。法官现场调查后组织双方达成和解,楼上用户很快找来了维修师傅,修好了漏水处。徐某忍不住竖起了大拇指连声称赞:“这个融合法庭真好,一场纠纷在‘家门口’就解决了!”

● 法官工作和社会力量相“融” 纠纷化解速度“优+”

“融合法庭,‘融’是方式,‘合’是目的,是落脚点,即以融通促整合,以整合聚合合力,以合力达共赢。”1月23日下午,全市首家融合法庭在淮安车桥镇丰年村成立,淮安法院院长黄波这样介绍融合法庭成立的初衷。4月16日,洪泽区法院融合法庭揭牌仪式上,除了法院领导外,还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洪泽监管支局、洪泽农商行及保险公司的代表参加。原来,该融合法庭为金融法庭,以预防化解金融类矛盾纠纷为主要职责。

除上述两家法院以外,淮安各法院纷纷根据各自区域的纠纷特点和实际情况,邀请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针对物业纠纷数量较多的特点,淮阴区法院在长江路街道建立以物业纠纷调处中心和“与民同行”人大代表物业纠纷调处工作室为基础的联动式融合法庭;为实现土地纠纷调解、仲裁、诉讼一体联动,涟水县法院组建以大东法庭专职调解员为“1”、各乡镇司法调解员为“N”的“1+N”土地资源纠纷联动调解团队;盱眙县法院加强和辖区司法局、派出所、矛调中心等部门的联动,打造审理涉林业纠纷案件的“林区巡回法庭”。

原告沈某在河滩上种植豆子,被告康某在镇上养牛。今年6月,沈某发现康某饲养的牛啃食了大面积自己种植的豆子,沈某索要赔偿18万元,康某只承诺赔偿几千元,双方意见分歧较大,找到了附近融合法庭的法官。

如果按照正常诉讼程序,需要先对土地上的豆子损失进行司法鉴定,但是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时间一般比较长,很可能让沈某错过补种时间。这样不仅可能致使这块土地今年颗粒无收,而且还会产生新的矛盾。

为尽快化解纠纷,法官邀请当地乡贤和涉事双方围桌而坐,轮番开展调解工作。几个小时后,沈某与康某达成调解协议,康某回家拿出赔偿款,沈某重新种上了豆子。

● 法院职能和社会发展相“融” 司法保障力度“优+”

某化纤公司由于在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缺乏合规意识,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,导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无法足额享受退休金。得知情况后,融合法庭迅速介入并顺利化解了这场纠纷。

然而,让企业没想到的是,融合法庭并没有就此止步,而是围绕纠纷处置中发现的问题,主动对接该公司,提出司法建议。在法官指导下,该公司积极给予其他退休劳动者适当补偿,避免了十几场很可能发展成案件的纠纷。

这并不是个例。淮安法院融合法庭将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作为重要职责,结合辖区不同情况,打造不同类型的纠纷调处品牌,让纠纷在成为案件前得到解决,为企业免除后顾之忧。

因辖区内芦笋、菌菇等特色产业较多,涟水县法院融合法庭在芦笋产业园设立芦笋法官驿站,给当地特色产业提供司法保障。今年以来,大东“融合法庭”涉土地矛盾纠纷调解率超35%,为近三年来同比最高。

立足辖区内涉台企业较多的特点,淮安经开区法院建成全省首家涉台融合法庭,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,实现涉台案件在线立案、在线调解、在线庭审等全流程网上办理,同时整合已有机制资源打造一站式涉台诉讼服务新平台,为涉台案件办理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

以案释法

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怎么办?

年幼的姐弟俩失去父亲后,母亲却对他们不闻不问,不久后消失不见……当监护人未承担起抚养义务时,法官会如何判决呢?

基本案情

2022年8月,王小甲、王小乙姐弟俩在父亲王某某因病去世后,便跟随爷爷奶奶生活,母亲张某对姐弟俩鲜有问津。2023年9月,张某外出后再也没有出现。2024年1月,爷爷因病去世,奶奶李某一人照顾姐弟俩力不从心,遂将张某诉至法院,要求撤销张某的监护资格,由自己担任王小甲、王小乙的监护人,并要求张某承担抚养费。

法院裁判

涟水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申请人张某

为王小甲、王小乙的母亲,系其法定监护人,负有对王小甲、王小乙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义务。这一职责和义务,亦是中华民族历史形成的家庭血亲之道德义务在法律上的体现。被申请人张某为人母,在王小甲、王小乙的父亲去世后更应该照顾、保护好自己的儿女,然而张某于2023年离家外出未归,怠于行使监护职责,导致被申请人处于危困状态,故应撤销被申请人张某的监护资格。被申请人张某对王小甲、王小乙有抚养、教育义务,其监护资格虽被撤销,但仍应当继续履行负担小孩抚养费的义务。

遂判决:一、撤销张某为王小甲、王小乙监护人的资格;二、指定李某为王小甲、王小乙的监护人;三、自2024年6月起张

某于每月20日前给付王小甲、王小乙每人抚养费700元,直至王小甲、王小乙年满十八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止。

典型意义

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更是法定义务。在成长道路上,未成年人需要陪伴、关爱、保护、教育和鼓励。

本案中,张某将王小甲、王小乙送至其爷爷奶奶家中不闻不问,怠于履行监护职责,不利于王小甲、王小乙的成长,客观上存在变更监护人的必要性。法院的判决遵循了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,也为困境儿童维权提供了借鉴意义。

(涟法官)